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2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強

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楊敦元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顯壽

訴訟代理人 謝天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3月3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第17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邱蓮華

法官 柯雅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鄭信昱